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国弘家居有限公司、徐勇：本院受理上海琨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国弘家居有限公司、徐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214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江苏国弘家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琨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12957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129578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二、被告徐勇对被告江苏国弘家居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上海琨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966元，减半收取7483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12483元，由被告江苏国弘家居有限公司、徐勇连带负担，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